敬啟者

關於：創科局人事編制

（一）預留土地

（1）2016 年 3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中陳鑑林議員提出題為「增加商業用地及樓面供應措施」的質詢，時任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回覆時，交出資料「附表一」如下：

附表一

中長期土地發展項目的商業及經濟用地

	古洞北新發展區		粉嶺北新發展區		洪水橋新發展區		東涌新市鎮擴展(註2)		元朗南		機場島北商業區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	
	總用地面積(公頃)	總樓面面積(萬平方米)	總用地面積(公頃)	總樓面面積(萬平方米)	總用地面積(公頃)	總樓面面積(萬平方米)	總用地面積(公頃)	總樓面面積(萬平方米)	總用地面積(公頃)	總樓面面積(萬平方米)	總用地面積(公頃)	總樓面面積(萬平方米)	總用地面積(公頃)	總樓面面積(萬平方米)
商業／零售／服務(註1)	--	24.2	--	14.1	24	207	9 (註3)	87.7 (註3)	0.5	19.3	10	20	150	30至50(可供發展面積及用途視乎技術及財務可行性評估)
工業、商貿、特殊工業及科技園、研究與發展	17.5	45.4	--	--	83	349	--	--	12	40	--	--		
總數	**17.5**	**69.6**	--	**14.1**	**107**	**556**	**9**	**87.7**	**12.5**	**59.3**	**10**	**20**		

註1: 不包括商住用地。
註2: 根據2015年12月公布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註3: 包括部分研究與發展用地／樓面面積。

當中，三個新發展區，皆有為「特殊工業及科技園」、「研究與發展」預留相當大量土地。

另，2016 年 3 月《審核 2016-17 年度 開支預算》中，答覆第 1863 號，創新及科技局述及以下：

『在發展數據中心方面，大埔和將軍澳工業邨有 12 幅共約 19 公頃的土地用作 發展數據中心，提供超過 30 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我們亦已在將軍澳第 85 區 預留約 3.76 公頃的土地，提供約 16.3 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以興建新數據中心。』

『作為中長期土地供應的一部分，政府在屯門第 38 區預留約 10.8 公頃土地以 發展衛星工業邨……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分別預留約 11.7 公頃及 5.8 公頃土地作 「商貿及科技園」（總樓面面積約 35.2 萬平方米）及「研究與發展」（總樓面 面積約 10.2 萬平方米）用途，以及在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約 9 公頃土地，以發展「企業和科技園」（總樓面面積約 38 萬平方米）。此外，正在推展的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項目亦會提供額外的商業及工業 空間。』

請詳細及分別說明上述五項規劃中（大埔、將軍澳、古洞北、洪水橋、元朗南）創科或工業用途預留土地的面積、樓面面積、具體內容及日程，並附文件及地圖。

（2）人事編制委員會討論中，官員提到政府會考慮釋放部分早前已預留創科土地。請詳細作書面說明，釋放地區及因由。

（二）蓮塘香園圍項目

按數月前與創科局官員會面，創新科技署副署長黃宗殷先生表示，緊接河套項目，為蓮塘香園圍項目。

（1）請盡快提供「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正文全文（現時網上只有行政摘要）；

（2）請說明項目面積、工業類型、細部內容、日程。

（三）元朗工業邨擴展

本人已多次要求創科局提供元朗工業邨擴展具體研究文本（不是指已公開的三千頁橫洲公屋研究，而是指其後的任何針對元朗工業邨之研究）。從人事編制委員會本人的提問中，局方似乎已有一定進展，請詳細說明網址 www.thb .gov.hk/ tc/popup/wangchau_report.htm 所刊列的報告完成後，近數年來元朗工業邨擴展之進展。

（四）河套除污

本人曾於 2017 年 2 月 18 日透過財委會查詢河套工程除污成本及進度，原文如下：

「（1）請簡報河套除污成本，包括
・固化用之水泥／英泥原料每立方米成本
・固化過程每立方米成本
・固化後之總體積
・固化後運往堆填區（或其他地方）每立方米成本
・堆填區每立方米成本
（2）請簡報河套除污進度，包括
・環評報告上提及之五萬多立方米砷超標污土，是否屬實？抑或此數字有更新？
・目前此五萬多立方米，是否已完成除污工作？若否，日程為何？」

其後 2017 年 2 月 24 日，發展局鍾文傑先生回覆如下：

「（二）河套地重除污進度 河套地廈內的初步工地勘測已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中完成。按研究 分析，污染問題不太嚴重。在前期工程的設計階段，我們亦已進

一步進 行工地勘測並確定需要處理的實際範圍的污染土總量約五萬多立方米，與環評報告一致。至於由化後的總體積將視乎最後採用的由化方案 及實際處理情況而定。經處理的泥土將會在河套地區內回填，而不會運 往堆填區或其他地方。河套地區除污的具體成本及工作時間表需符有關 的詳細設計完成後，才會有確實的成本估算和制定時間表。」

請告知，詳細設計是否已完成？若已完成，請按 2017 年 2 月問題，逐項回覆本人，就河套除污的成本及日程，作詳細說明。若未完成，請說明何時完成及承諾屆時主動回覆本人及本委員會。

（五）河套高等教育

請說明該等高等教育規劃的面積、樓面面積、合作學院對象、合作課程或研究內容、招募學者／學生／研究生／實習生之對象及數目等等。

（六）大數據

請說明「數碼個人身分及大數據分析平台」的項目內容、目標、成果或預期成果、日程、開支。

（七）推廣 Wi-Fi 連通城市

請說明「推廣 Wi-Fi 連通城市」的項目目標、內容、成果或預期成果、日程、開支等等。

盼覆，感謝。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卓永興

立法會議員朱凱廸

2018 年 2 月 9 日